

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嘉梅鄉社字第 11200118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嘉梅鄉社字第 113001458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照顧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村長或其他專人。

經前項申請人申請且具結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含）後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村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

一、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身故時仍在籍本鄉之鄉民。

二、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身故，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身故時仍在籍本鄉。

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認定，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六個月。

第四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發給申請人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為有效運用資源，已申請喪葬慰問金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所急難救助金，惟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村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印章及匯款帳戶。

二、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需有詳細記事欄)。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責任外，並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